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数源科技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本次重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75,0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32.0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37465914）人民币48,867.92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4.8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6780号）。

## （二）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431.23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23万元），其中：2022年使用金额6,795.73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09万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34,635.50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14万元）。2022年4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9.2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501.14万元。

## 二、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数源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有3个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8570500037465914	募集资金专户	7,707,862.33

公司杭州 中山支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延中 支行	1202023029900015659	募集资金专户	53,887,705.35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 支行	76930188000157053	募集资金专户	13,415,881.07
合 计	-	-	75,011,448.75

### 三、本次重组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431.23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2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2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3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股权交易对价	否	16,762.99	16,762.99	-	16,762.99	100.00	不适用	-	-	-
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否	7,481.66	7,481.66	6,247.95	6,247.95	83.51	2022-12-31	529.11		
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	否	7,039.61	7,039.61	547.78	1,729.54	24.57	不适用	681.34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84.26	31,284.26	6,795.73	24,740.48	79.08		1,210.4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690.75	16,690.75	-	16,690.75	100.00	-	-	-	-

结余部分	否	748.10	748.10	-	-	-	-	-	-
合计		48,723.11	48,723.11	6,795.73	41,431.23	85.0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仍在实施进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501.1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209.26 万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使用本次重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含房地产开发、对外投资等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诚园置业与东软股份分别使用6,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4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五、变更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3830号），认为：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数源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民生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数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田尚清

\_\_\_\_\_

刘佳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